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特指派本所律师王丰民、信凯（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

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5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52,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4%，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69 号）》议案；

- 6、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8、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9、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0、审议《补充确认与关联方淄博泰昊物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

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决议由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5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5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5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5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69 号）》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5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5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5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5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佳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0,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补充确认与关联方淄博泰昊物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佳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0,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丰民

经办律师：_____
信凯

2021 年 5 月 19 日